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6,616,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0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徐立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李云卿、独立董事苏月明、戴建君、陈乐波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沈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18,856	99.0385	是
1.02	选举高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86,056	98.9067	是
1.03	选举刘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686,056	98.9067	是
1.04	选举徐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090,056	103.0988	是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戴建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537,056	99.9547	是
2.02	选举杜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707,456	100.0512	是
2.03	选举陈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537,056	99.9547	是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婉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595,256	99.9877	是
3.02	选举袁思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6,595,256	99.987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沈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32,802	76.6811				
1.02	选举高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0,002	71.1592				
1.03	选举刘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0,002	71.1592				
1.04	选举徐立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44,002	178.9416				
2.01	选举戴建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4,136,002	98.1048				

	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杜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06,402	102.1466				
2.03	选举陈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6,002	98.1048				
3.01	选举杨婉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194,202	99.4853				
3.02	选举袁思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194,202	99.48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